

# 袁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袁府复决字〔2023〕114号

**申请人：**刘辉敏，身份证：36223\*\*\*\*051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被申请人：**宜春市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袁州大厦，法定代表人：张家清，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信未作出回复的行为违法，于2023年9月26日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终结。

##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程序违法并责令其履行职责。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袁州区桔园副食品批发部其开设的网店内成立买卖合，发生消费纠纷后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投诉举报向被申请人反映该情况，被申请人于6月15日告知受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被申请人在6月15日受理，直至复议之日起，申请人未收到该案件的处理结果，也未告知该举报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给予奖励。

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行使监督权，依法提出申诉，并一同提出批评和建议，建议将该案办案人员予以开除。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 投诉举报信一份；3. 商品订单截图、商家营业执照截图、商品快照截图、实物图片各一份；4. 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 **被申请人称：**

一、我局已依法履行调查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处理。

我局收到刘辉敏（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称袁州区桔园副食品批发部（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网店“迎美小铺”宣传其售卖的“红旗瓜子”为无糖产品，该行为属于恶意捏造虚假信息欺诈消费者。我局城东分局于2023年8月2日安排执法人员到袁州区桔园副食品批发部（被投诉举报人）调查。

经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已对该产品进行下架整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经我局调解，被投诉举报人袁州区桔园副食品批发部拒绝参与调解，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二、本案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2023年8月2日，我局通过EMS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邮寄给了复议申请人。

综上所述，请区政府驳回其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1.《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及邮寄单各一份、《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邮寄单各一份；2.袁州区桔园副食批发部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通过拼多多购买了“瓜子”，该产品的销售企业为袁州区桔园副食批发部。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宜春市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被申请人）投诉举

报袁州区桔园副食批发部（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时存在虚假广告。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投诉举报信，2023年6月15日作出《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已签收。经调查后于2023年8月2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亦予以签收。

另查明，申请人于8月14日已向本机关就同一笔订单提起过行政复议，案件编号为袁复府决字〔2023〕69号，在该起案件中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被申请人2023年8月2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 **本机关认为：**

第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以及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并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投诉举报受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不存在被申请人未履职的情形。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投诉的线索作出处理，要求本机关责令被申请人作出处理，但本机关在审理后发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已于2023年8月2日作出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申请人也于2023年8月5日予以签收该告知书。申请人2023年9月2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要求被申请人履职，但在本机关受理前，被申请人已履职。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8日

